**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申请指南**

一、补贴条件

（一）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小微企业就业，或到我市镇（街）、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（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）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；

（二）劳动者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；

（三）劳动者不属于以下情形：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、雇员；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；已经实现创业并享受创业扶持类补贴的人员。

**注：1.首次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1年内提出；**

**2.高校毕业生**，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，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、博士毕业生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。【**成人高考、函授、夜校、电大不属于高校毕业生范围**】

**3.毕业N年内：**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，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。应届毕业生，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。

二、补贴对象：劳动者。

三、补贴标准：每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%（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）给予补贴。对高学历的高校毕业生，相应提高补贴标准，其中，对于硕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毕业生，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总额的80%（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）给予补贴；对于博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毕业生，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总额的100%（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）给予补贴。另外，对于残疾人高校毕业生，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总额的100%（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）给予补贴。

四、补贴期限：最长1年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存在以下两类情形，符合条件的可纳入补贴范围：

（一）由市、县（区）级单位下派到镇（街）级或以下岗位工作的劳动者，经市、县（区）级单位确认，可以根据实际就业地纳入补贴范围；

（二）村（居）成立的服务辖区居民的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，经镇（街）政府确认，可以纳入补贴范围。

六、网上申请流程

**（一）登录申请网址**

**1.登录：**用**电脑端在百度搜索栏搜索**“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”,或输入网址<https://rsfw.jiangmen.cn/Jmqyfwpt/index.do> ，点击“**个人登录**”，再点击“**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**”，用**微信“扫一扫”**完成登录。

**（二）填写补贴申请表**

**1.填写申请表：**登录系统后，点击菜单栏“**优惠补贴**”或下方选项“**就业创业补贴**”，选择**“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”**，下拉点击“**申请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**”，弹出补贴申请表，填写带“**\***”内容。

**2.部分填写内容解释**

（1）**“户籍地址”**填写本人户口本详细地址（格式：\*\*省\*\*市\*\*县/区\*\*街道/镇\*\*\*），**“所属镇街”**选择户籍地所属镇街。

（2）**“就业状态”**按本人就业情况选择。

（3）**“就业地”**选择在职工作单位所在镇街（点击鹤山市旁“+”字可选择至镇街）。

（4）**“合同类型”**根据纸质合同的合同类型选择，**“合同开始时间”**和**“合同结束时间”**根据纸质合同的开始时间和纸质合同时间填写（必须和纸质合同一致）。

（5）**“银行名称”**、**“银行网点”**和**“银行账号”**必须和划款银行卡信息一致。

（6）**“受理单位”**选择**就业单位所在地的所属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**。

（7）**“医疗”**为本人选择补贴月份对应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金额，需本人核对是否与实际个人缴费金额一致。

**3.注意事项：申请补贴时，企业须已完成对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网上用工备案。网上用工备案由单位在此网站通过单位登录的方式完成，操作指引可登录网站后首页显示的“操作向导——新签合同、续签合同、终止解除合同”查看。**

**（三）所需附件上传**

**1.所需上传材料：**申请人身份证、高校毕业证、劳动合同、个人银行账户、企业划型依据（各材料上传要求请具体查看备注解释）。

**2.查看上传附件界面：**申请表填写完整后，点击申请页面右上角**“保存”**，弹出**“申请表单保存成功。是否跳转到上传附件界面”**的提示，点击**“确定”**，上传证件资料（原件扫描pdf或原件拍照上传，不接受复印件上传）；若没有点击**“确定”**，不知道如何查找附件上传界面，也可查看此申请记录处，点击蓝字“**附件**”按钮。

**3.确认是否上传成功：**上传附件，只要对应点击**“上传材料”**，点击**“选择文件”**，选择上传的文件，出现**“准备就绪”**字样，点击**“保存”**，出现**“保存成功”**字样，即完成附件上传。

**（四）注意事项**

**1.“个人银行账户”上传划款社保卡或深圳除外的储蓄银行卡图片（须和申请表填写的银行卡信息一致）。**

2.上传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2M，可电脑登录微信电脑版，通过“文件传输助手”，文件会自动缩小，后直接上传网站，也可用图片处理软件，进行文件大小处理。

**（五）审核意见反馈**

上传完所需材料，点击“提交申请”，点击“确定”，审核状态为“待审核”，等待审核结果。

若**审核不通过**，可查看该申请记录，点击“审核不通过”字样，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。

若**审核通过**，可查看该申请记录，点击“预审通过”字样，可查看审核意见和所需提交的纸质资料。

**（六）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要求**

**1.提交时限：**预审通过后，请10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前往**就业单位所在地的所属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**，审核相关材料。

**2.材料清单（待网上预审通过后再根据相关要求打印并提交纸质材料）：**

（1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材料复印件一份（“基本身份材料”包括身份证、港澳居民身份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）。

（2）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复印件一份。

（3）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）一份。

（4）网上打印申请表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5）符合条件人员社保卡或划款的储蓄银行卡复印件一份（抄写卡号和签名）【**一般为社保卡并确保社保卡金融账户已开通/无社保卡提供广东省内储蓄银行卡（深圳除外）**】。

七、各镇（街）受理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**沙坪街道人社所** | 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302号（即沙坪镇第三小学与电信大楼之间） | 8888797 | **鹤城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鹤城镇昆源路8号 | 8388559 |
| **雅瑶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雅瑶镇为民路29号 | 8286065 | **共和镇服务中心** | 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427号 | 8308990 |
| **古劳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三区二号公共服务中心 | 8761233 | **址山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13号 | 8315689 |
| **桃源镇人社所** | 桃源大道北17号公共服务中心 | 8211319 | **宅梧镇人社所** | 宅梧镇梧岗中路55号公共服务中心 | 8633429 |
| **龙口镇人社所** | 鹤山龙口镇兴业街2-1号 | 8738311 | **双合镇人社所** | 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33号 | 8636166 |